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3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张学明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议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55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33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兆光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嘉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 / 大埔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邓冯淑妍女士	署理大埔、北区及沙田物业管理总经理 / 房屋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黄汝恒女士接替已调职的陈耀国先生出席今后的会议。
- (ii)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杨敏菁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高级运输主任(大埔)罗家勤先生作代表。

I. 屋宇署署长与大埔区议员会面

主席欢迎屋宇署署长张天祥博士、高级结构工程师宋雅亭先生及署长行政助理黄凤笙女士出席会议。

2. 张署长表示，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监管私人楼宇及相关建筑工程，所以是一个执法部门；另一方面，屋宇署需处理很多技术层面的事情(例如为私人楼宇厘定安全、卫生及环境方面的建筑标准；推行措施改善楼宇的质素；推广楼宇安全)，所以亦是一个技术部门。张署长接着介绍屋宇署的工作，详情如下：

- (i) 屋宇署的工作主要分两大范畴，分别为新建楼宇及现存楼宇。在新建楼宇方面，署方负责审批建筑图则，以确定楼宇是否合乎《建筑物条例》的要求，其设计是否可以接受。另外，署方亦会就建筑工程及地盘工程进行审查。由于业界希望署方加快审批建筑图则，加上一些新的大型发展项目(例如西九龙文化区)亦会为署方带来相当大的工作量，因此，署方在新建楼宇工作方面面对极大挑战。在现存楼宇方面，现时全港约有 42 700 幢楼宇，当中很多出现老化及失修的情况，部分更有僭建物。屋宇署须按《建筑物条例》处理楼宇的安全问题(例如石屎剥落及渠管失修等)。署方在 2001 年推出楼宇安全及适时维修策略，10 年间拆除了超过 530 000 个僭建物、5 400 幢单梯楼宇的天台僭建物及 32 000 个危险或遭弃置的招牌，另外修葺了约 15 000 幢失修楼宇。署方打击僭建物主要从根源出发，致力阻止新的僭建工程进行。根据署方的服务承诺，署方会在收到正在建造的僭建物举报后 48 小时内派员视察。另一方面，署方亦非常着重宣传，希望透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市民的意识。
- (ii) 关于清拆僭建物，屋宇署的执法工作主要分三个范畴。第一个范畴是透过大规模行动清理天台、平台及后巷等地方的僭建物；第二个范畴是处理违规劏房；第三个范畴是处理新界村屋及农地的僭建物。就第一个范畴，署方已处理 2 602 幢目标楼宇(大埔区占 81 幢)，发出超过 37 000 张清拆令。就第二个范畴，署方正处理约 1 403 幢目标楼宇(大埔区占 32 幢)，发出超过 2 200 张命令。至于第三个范畴，署方主要藉巡查乡村以寻找目标取缔僭建物。署方的策略是将违规情况比较严重或安全风险较大的村屋列为首轮取缔目标。至于违规情况比较轻微或安全风险较低的村屋僭建物，署方则会推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报计划》(“申报计划”)加以规管。村屋业主作出申报后，署方不会实时采取清拆行动。署方已巡查了 117 条乡村(大埔区占 14 条)，所勘察的村屋达 27 000 多幢(大埔区约占 4 000 幢)。
- (iii) 屋宇署展开大型行动处理违例及有危险的弃置招牌。此外，署方推出“招牌检核计划”，让招牌拥有人选择保留违例招牌，但须对有关招牌进行检查、巩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证其安全。
- (iv) 在楼宇安全方面，屋宇署的主要工作是推行下述的楼宇更新大行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

- 楼宇更新大行动在 2009 年 5 月展开，旨在协助维修楼龄达 30 年以上的楼宇。计划现已接近尾声，所惠及的楼宇达 3 031 幢(大埔区占 31 幢)。
 -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在 2010 年 12 月实施，目的是让业主透过更“简化的规定”合法地进行小型工程。该制度下共有 126 个工程项目，业主可委任注册承建商进行有关工程而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图则和书面同意展开工程，故工程所需的时间及费用因此得以减少。截至 2017 年 2 月，屋宇署共接获超过 520 000 宗小型工程申请。
 - 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在 2010 年 6 月开始推行。前者主要处理楼龄达 30 年以上的大厦，业主须安排检验大厦的公用部分及外墙等；后者主要针对楼龄达 10 年以上的大厦，业主须安排检查大厦的所有窗户。截至现时为止，两项计划共处理了 8 947 幢目标楼宇(大埔区占 277 幢)。
- (v) 屋宇署亦负责处理楼宇渗水问题。署方在 2006 年与食物环境衞生署合组联合办事处(“联办处”)，负责一站式处理渗水个案，以减省业主联络不同部门所耗费的时间。联办处主要负责找出渗水源头，如渗水造成卫生妨碍，联办处将按《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的相关条文行事，包括向有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除采用传统方法外，由 2013 年开始，联办处亦利用红外线及微波探测仪等较先进的仪器协助在复杂个案中寻找渗水源头。在 2016 年，联办处已经处理了约 37 000 宗渗水个案。

3. 张署长表示，屋宇署会继续优化现时的法例及设计标准，致力改善现存楼宇的安全及卫生状况，同时亦会积极推动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向业主传递适时维修的信息。

4.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大埔墟内有三百多幢旧式楼宇。据他所知，该等楼宇绝大部分均有劏房，部分劏房的业主并非居于香港。当劏房出现漏水问题时，根本无从处理。他询问屋宇署可否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 (ii) 大埔墟有地铺在门口僭建石屎地台，地台部分位置属业权范围以外。当他要求有关部门跟进时，各部门往往表示难以处理上述问题。据他所知，屋宇署现时会清拆业主在其业权范围以外僭建的构筑物。因此，他认为署方亦应处置店铺的僭建地台。
- (iii) 政府当年为了发展船湾淡水湖而将当地村民迁徙至大埔墟六乡楼。六乡楼并没有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故难以处理该大厦公共地方石屎

剥落、外墙及天台漏水等问题。由于六乡楼是由政府兴建，政府有责任处理上述问题。另外，有六乡楼居民向他表示，屋宇署要求他们清拆窗户上方的檐蓬，但碍于该大厦的设计，他们必须加设檐蓬以防止雨水流入屋内。他要求屋宇署酌情处理此事。

5. 刘志成博士表示，申报计划已于 2012 年截止，部分村民仍未申报其住处的僭建物。他希望屋宇署再次推出该项计划，让这些村民作出申报。另外，他指署方早前要求部分已在 2012 年申报住处僭建物的村民再次作出申报，他们中有人忘记在限期前再次作出申报。他希望署方给予宽限期予他们。

6. 任启邦议员表示，不少市民就楼宇渗水问题向区议员求助，他们大都表示屋宇署只采用传统方法寻找渗水源头，而且往往需时数月才得知结果。他认为渗水问题直接影响民生，署方应使用红外线测漏仪等较先进的仪器，以尽快寻找渗水源头及解决问题。他续指署方有聘用外判公司进行防漏测试，但很多市民不满意该等公司的工作及服务。另外，他认为署方应向市民提供更多有关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的信息，例如检验费用及范围等。

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署方是否只会加强打击建筑中的僭建物，以及是否有特别对策处置新落成的僭建物？
- (ii) 关于楼宇更新大行动，屋宇署会否将“三无大厦”列作第二分类并强行处理？
- (iii) 在处理违规劏房方面，屋宇署采用甚么准则拣选目标楼宇？另外，署方每隔多久展开行动？
- (iv) 署方如何处置已结业商铺遗下的招牌？由署方得知有弃置招牌至拆除该等招牌历时多长？
- (v) 他从审计署的报告得知，屋宇署会把约四成渗水个案归类为“不获甄别为可调查个案”，主要原因是湿度低于 35%。根据不同媒体的报道，一般而言，湿度超过 25% 已可能造成发霉及油漆剥落等问题。他询问屋宇署如何厘定 35% 的标准，以及会否加以检讨。
- (vi) 设立“联办处”的目的是缩短渗水个案的调查时间，屋宇署甚至有指引要求在 133 日内完成调查。不过，根据审计署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共有 1 689 宗个案的处理时间超过 800 日，受影响的居民经年饱受困扰。他询问署方有否对策处理拖延多时的个案。
- (vii) 根据报章报道，“联办处”会采用红外线及微波探测仪等较先进的仪器追查复杂个案的渗水源头。他查询“联办处”现有多少支队伍

已配备红外线或微波探测仪；哪类个案可获安排使用这些仪器；相对传统方式，采用红外线及微波探测仪的费用贵多少。如署方现时没有有关资料，可在日后向区议员补交。

(会后备注：刘勇威议员于会后要求屋宇署就载于上文第 7(iii)至 7(vii)段提供书面回应，屋宇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已经向刘议员提供补充资料。)

8. 陈笑权议员表示，申报计划在 2012 年推行，当时大埔区的村民积极响应乡议局的呼吁，故本区的申报数字特别多。他指申报计划规定业主每五年重新进行一次安全检验，限期今已届满。他询问，已申报的僭建物如需更换部分组件，是否必须由合资格人士填写报告呈交屋宇署。另外，他建议署方考虑容许村民在新界小型屋宇天台加设太阳能发电板，以配合政府所提倡的节能及环保等政策。

9.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屋宇署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后出现很多验楼工程围标事件。他建议署方向业主提供更多支持(例如设立数据库)，让他们对验楼工程的费用、验楼工程应包括哪些项目等有更多认识。
- (ii) 现时大量公屋单位须强制验楼，部分业主对强制验楼并无认识。他建议署方为该等单位的业主提供支持。
- (iii) 旧式公屋单位通常安装铁窗而非铝窗，但市面上较难找到工程人员检验铁窗，有住户因此未能在限期前完成验窗工程。他希望屋宇署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 (iv) 公屋单位渗水，如渗水源头单位的住户是租户，个案便不能由“联办处”跟进而需交由房屋署跟进。由于涉及责任和沟通问题，此类个案往往长期被拖延。他希望屋宇署等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加快处理此类个案。

10.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以往处理的渗水个案经常出现业主争拗渗水源头的情况，令问题久久未能解决。他指使用先进仪器追查渗水源头虽然较为昂贵，但可较快得知结果，这对保护楼宇结构有好处。因此，他希望屋宇署多加采用先进仪器。另外，他指早前有大埔区的业主收到屋宇署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的信件，并需要在限期前作出回复，但署方在限期前并无在大埔区举办简介会向业主讲解详情。他希望署方日后多办简介会，让业主可在限期前了解详情，之后作出回复。

11. 余智荣议员表示，设立“联办处”虽然对事情有帮助，但“联办处”的验测工作太缓慢，更曾出现错判渗水源头的情况。他又指屋宇署经常转换外判承办商，严重影响区议员跟进渗水个案。他希望署方在上述各方面作出改善。

12.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是六乡楼的住户。她认为六乡楼由政府兴建，理应由政府负责处理该楼宇外墙、天台及地下水管倒灌等问题。另外，她指已停办的楼宇更新大行动成效甚佳，有关部门可考虑重推该项计划。另外，她指“联办处”在2006年成立，现在是时候检讨其工作(例如要求“联办处”在某个期限内提交报告)，以便区议员向求助者交代。她又建议有关部门成立另一个办事处，负责就渗水问题向市民提供专业意见，解决渗水问题。最后，她指她曾多次就强制验楼计划要求屋宇署派员出席业主大会，但每次均遭署方拒绝。她希望署方应约出席业主大会，直接回答业主的查询。

13. 邓铭泰议员认为屋宇署现时没有足够人手处理唐楼的劏房个案。此外，他指部分唐楼后栏建有檐蓬，如檐蓬没有围封，他希望屋宇署采取容忍态度不予拆除。他又询问署方在得知渗水源头后会否控告渗水源头单位的业主。

14.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曾处理一个渗水个案，“联办处”多番测试仍未能找到渗水源头，问题持续达20年，直至受影响单位上层单位的新业主进行装修后才获解决。他又分享另一个案，案中单位的洗衣机的去水喉偶尔未有对准排水位，洗衣机排出的水于是渗到下层单位，但这个情况在“联办处”人员上门调查时刚好没有发生，他们因此以在调查时未有发现渗水问题为由，把个案列作未能跟进，实情是下层单位每隔一段时间便会受到渗水问题滋扰。他指上述个案反映市民受渗水问题滋扰很常见，他们非常希望“联办处”协助他们找寻渗水源头，以便他们索偿和追讨责任。他希望屋宇署用更进取及更具效率的方法协助市民。最后，他指屋宇署人员的流动性十分高，负责跟进渗水个案的人员经常转换，以致区议员难以跟进个案。他希望署方正视问题。

15. 罗晓枫议员表示，采用传统测试方法较难找出渗水源头，但如采用较先进的仪器，则须花费较多，故较少被采用。他询问屋宇署如何更有效地寻找渗水源头。另外，他指根据审计署的报告，截至2016年3月，“联办处”共接获238 000宗求助个案，当中197 000宗获立案调查，但亦有49%因未达到有关的湿度门坎而被归类为“不予理会”。他希望屋宇署检讨是否亦应处理此类个案。另外，他询问在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间，“联办处”共接获多少宗新的渗水个案，当中获立案调查的有多少宗，成功找到渗水源头的又有多少宗。

1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正在处理一宗渗水个案，“联办处”已跟进事情两年多，并曾联络多个部门，但仍未能找到渗水源头。“联办处”的技术及人手均未能追上时代的需要。“联办处”提供的是利民服务，如屋宇署要求立法会增拨资源给“联办处”，应会得到各个政党的支持。
- (ii) 区内有地铺僭建地台并在地台上摆放货品。他希望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尽快清拆该等地台。
- (iii) 有区内旧式单幢楼宇的业主收到屋宇署的维修令，但部分单位的业主并非居于香港，因而难以召开业主大会商讨如何为大厦进行维修。他希望屋宇署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可为该等业主提供支持。
- (iv) 很多屋苑会邀请屋宇署派员出席业主大会，以直接响应业主的问题，但署方经常拒绝邀请，令人非常失望。

17. 周炫玮议员询问为何有大约五成渗水个案未能找到渗水源头或被列为未能跟进个案。他又询问屋宇署是按哪些准则决定是否采用新式仪器寻找渗水源头。他表示，有很多受影响住户因“联办处”找不到渗水源头而需聘用私人公司以新式仪器寻找渗水源头。他希望署方与时俱进，多加采用新式仪器寻找渗水源头。在强制验窗方面，他指屋宇署及房屋署不时互相推卸责任，各部门为市民提供的信息及支持亦非常不足。他认为有关部门必须正视问题。

18. 张署长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巡查劏房主要是为了解决劏房的安全问题。屋宇署在选择目标楼宇时会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楼龄及接获举报与否等。署方希望尽快处理问题较严重的大厦。
- (ii) 屋宇署当年推出申报计划时，已表明计划只会推出一次，故现时难以再推出新一轮计划。申报计划规定业主每五年重新进行一次安全检验，限期今已届满。屋宇署会提醒业主依时进行安全检验。
- (iii) 在村屋装设属小型工程的太阳能发电板，无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图则和书面同意展开工程。根据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业主可委任订明建筑专业人士 / 注册承办商进行此类工程。
- (iv) 屋宇署会实时处理有实时危险的僭建物及工程进行中的僭建物，包括新建成的僭建物。
- (v) 唐楼业主可透过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安装属小型工程的檐蓬，以免出现违法的问题。
- (vi) 屋宇署在寻找渗水源头时通常要到上层单位检测，但部分上层单位业主对检测非常抗拒。署方在进行检测前必须得到相关业主的同

意，这个过程需时较长。另外，私人公司使用红外线或微波探测仪进行检测得出的渗水源头报告通常会用作民事诉讼，但“联办处”使用上述仪器得出的渗水源头报告则会用作刑事检控。因此，“联办处”在查证渗水源头时须要采取更严格的测试。

- (vii) 由于香港天气较为潮湿，“联办处”以湿度 35%作为门坎。屋宇署正安排顾问研究并会检视有关指标的改进空间。
- (viii) 屋宇署及房屋署会尽可能有较清晰的分工，一般而言，私人处所属屋宇署管辖，如属房屋署管辖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屋苑、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则由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办公室的独立审查组获授权去执行《建筑物条例》。
- (ix) 屋宇署已将“联办处”的合约职位改为恒常的公务员职位，希望藉此改善个案经常由不同职员跟进的情况。
- (x) 就六乡楼的维修责任，可查阅相关法律文件以确定有关维修责任谁属，当出现楼宇安全问题，屋宇署会按《建筑物条例》跟进。
- (xi) 关于楼宇更新大行动，如楼宇失修情况较为严重，业主又未能在屋宇署发出修葺令后统筹修葺工程，则署方会代业主先进行修葺工程，然后向业主收回费用。
- (xii) 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较近期才推出。屋宇署会在各区举办简介会，向业主介绍两项计划。另外，市民亦可下载相关手机应用程序获取两项计划的数据。

19. 主席感谢张署长出席会议，向区议员讲解屋宇署的工作及回答他们的提问。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拟于大埔船湾前堆填区兴建公众骨灰安置所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29/2017 号)

20. 主席欢迎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署理局长陈肇始教授及首席助理秘书长黄淑娴女士；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总监许辉荣先生；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陈玉华女士；以及奥雅纳工程顾问项目经理李达强先生及交通工程师邓思威先生出席会议。

21. 陈肇始局长扼述文件 29/2017 号。

22. 邓思威先生简介交通影响评估研究结果如下：

- (i) 研究旨在评估拟建骨灰安置所设施对附近道路网络尤其在春秋二祭期间的交通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建议交通改善措施。
- (ii) 顾问公司参考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清明节期间多个现有坟场(例如沙岭坟场)的人流数据，估计拟建骨灰安置所设施全面使用后，清明节当日的人流占清明节期间(以日计)的人流近四成，当中以上午 11 时至中午 12 时为高峰，预计其中约七成扫墓人士会使用特别巴士服务往来大埔选址。
- (iii) 顾问公司建议在节日期间安排 20 辆巴士提供特别穿梭巴士服务，往来港铁大埔墟站及拟建骨灰安置所设施。该巴士路线取道完善路、大发街、大昌街、大贵街及大喜街，单程行车时间约为 13 分钟，繁忙时间班次为每 6 分钟开出 3 辆巴士。顾问公司强调，有关巴士路线并不会途经汀角路。
- (iv) 顾问公司提议在大埔选址对出之大喜街实施特别交通管理措施，只容许特别穿梭巴士服务使用，除前往此区之的士及紧急车辆外，其他车辆将禁止进入大喜街，扫墓人士须于大景街南端的私家车上落客区或大喜街东端的士上落客区下车。
- (v) 清明节期间以外的日子，扫墓人士可利用现有之巴士服务如 72A 号线前往大埔选址，而大埔选址内会预留泊车位供紧急车辆、私家车及旅游巴供扫墓人士平日使用。
- (vi) 大埔选址内拟建回旋处供特别穿梭巴士掉头，并设置特别穿梭巴士上落客区及等候区，另外，在大喜街东端拟建回旋处供一般车辆掉头，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人士须于此下车然后沿大喜街步行前往大埔选址。
- (vii) 评估结果显示，在清明节期间，配合特别交通及运输安排，大部分主要路口均能应付高峰期的需求。

23. 陈肇始局长表示，她曾到大埔选址视察，认为选址合适。她请区议员就建议发表意见。

24.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收到大埔墟居民的反对意见，他们质疑大埔选址是否适合，交通配套又是否足够。
- (ii) 选址旁的工业邨一般 24 小时皆有员工出入，附近有大埔海滨公园、缓跑径、单车径等康乐设施。周末很多家庭会到该处一带游玩，平日亦有市民在该处一带做运动。虽然选址前身为堆填区，并不适宜

兴建住宅楼宇，但在该处兴建骨灰安置所会对往后数十年的长远规划造成制肘，因而窒碍发展。

- (iii) 每逢假日，尤其是有大型活动(例如龙舟竞赛)举办时，大量游人会到访大埔，当中不少人乘坐私家车而来，区内的街道很多时会泊满私家车，选址附近的街道亦不例外，以致交通挤塞。清明节到来，不少无需扫墓的市民会到大埔海滨公园等地方游玩。在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会令附近的交通更加挤塞。交通管制措施只能限制车辆停泊，对解决问题并无帮助。此外，未能找到车位泊车的市民可能会到附近的屋邨及大埔墟泊车，从而加剧区内车位不足及违例泊车的问题。在兴建骨灰安置所前，食卫局应先行解决上述交通问题。

25. 邓铭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会前他收到四百余封由区内居民所写的反对信，他们大多赞同在大埔兴建骨灰安置所，但担心有关设施会对他们构成心理上的影响。他认为技术上政府难以处理这个问题。
- (ii) 拟建骨灰安置所只提供约 15 600 个龕位，与本港未来对龕位的需求相比，实在是杯水车薪。
- (iii) 面对区内的回响，食卫局可考虑改为在区内其他荒僻地点兴建骨灰安置所，例如沙螺洞及坪山仔。会前他与该两条乡村的村长洽谈，对方表示于村内兴建骨灰安置所有讨论空间。
- (iv) 骨灰安置所应远离民居并有合适的配套，以应付未来二、三十年的需求。

26. 李华光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全港十八区应共同承担发展骨灰安置所设施的责任，惟大埔的选址并不合适。该幅土地为区内临海的优质地皮，应留作延伸大埔海滨长廊或单车径至汀角路之用。
- (ii) 拟建骨灰安置所只提供约 15 600 个骨灰坛位，数量太少。区内有不少可供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如选址正确，可提供的龕位会远超过于现时的数量。

27.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和郑俊平议员已于会前向食卫局递交联署反对信。另外，他会前收到下列人士或组织的反对信：船湾选区六名居民、船湾选区 16 名村代表、乡公所主席及执委、雅景花园近九成业主、船湾联村海

外联谊会、凤凰卫视有限公司及富善邨善景楼互助委员会。

- (ii) 他在本年 4 月 12 日首次得悉发展局只提供一幅土地供食卫局考虑兴建骨灰安置所。不少居民亦质疑为何只有一个选址。
- (iii) 在全港 24 个选址中，和合石选址可提供 10 万个龕位，共分三期推出，首期 44 000 个龕位的工程已展开。和合石选址位于北区邻近大埔区，有树木会因工程关系而被砍伐，这些树木位于大埔区。他建议把拟建骨灰安置所延伸至大埔区，以符合政府于全港各区兴建骨灰安置所的政策。
- (iv) 交通影响评估的结论不成立。春秋二祭时，固然有人前往扫墓，但亦有人会经汀角路到附近的康乐设施游玩，工业邨的道路和汀角路因此会同样挤塞。汀角路沿路持续有不同发展，包括丁屋及龙尾泳滩等，人流车流日增。有居民表示，雅景花园至新界东消防局一段路只有半公里，但路程需时 30 分钟。他多次要求扩阔汀角路，但运输署一直指没有需要。除非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禁止扫墓人士的车辆使用汀角路，否则居民必定反对该项计划。要兴建骨灰安置所，政府必须先解决汀角路的交通问题。
- (v) 大埔选址在单车径及大埔海滨长廊的尽头。现时，雅景花园外没有单车径接驳汀角路，骑单车人士必须经工业邨到汀角路，容易造成危险。因此，有人提议伸延单车径至雅景花园，但在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会对此构成阻碍，亦会妨碍其他康乐设施的发展。
- (vi) 居民担心扫墓人士燃烧冥镪会造成污染。现时工业邨各厂房发出的气味已经影响露辉路的居民。拟建骨灰安置所启用后可能会进一步污染环境。

28. 罗晓枫 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公营龕位供应与私营龕场的监管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政府应加快立法规管私营龕场，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 (ii) 新富选区内共有九个私营龕场，最近民居的只离 50 米。他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居民对违规龕场的关注及违规龕场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他要求食卫局到场了解情况并聆听居民的意见。
- (iii) 临时公营龕位不许拜祭，公营龕位供应不足。基于这个原因，私营龕位虽然价钱不菲，但一直有市有价。有孝子贤孙因为别无他选而被迫把先人的骨灰安放在环境及管理欠佳的私营龕场。
- (iv) 他原则上同意在大埔区觅地兴建骨灰安置所。不过，他认为选址不利于日后扩展大埔海滨公园。他质疑政府有否经过深思熟虑才提出建议，以及有否充分咨询大埔区居民。

- (v) 很多人会在假日到大美督一带郊游。他询问顾问公司有否评估大埔墟港车站至工业邨一带繁忙及非繁忙时间的交通流量，以及骨灰安置所落成后春秋二祭期间的交通流量。
- (vi) 大埔墟港车站的巴士站及上落客站已经非常繁忙。该处只有一条行车线，并无空间加设特别巴士服务的站头。另外，港铁计划在大埔墟港车站 A 出口加设商铺，大埔墟港车站日后一定水泄不通。
- (vii) 前行政长官曾提倡“区区有龕位”及“殡葬无需跨区”。他建议优先分配龕位予原区居民，以实践“殡葬无需跨区”的政策，这样，市民便无需跨区扫墓，春秋二祭时的额外交通流量所造成的问题或得以纾缓。
- (viii) 政府应检讨公营龕位分配制度，考虑以轮候代替抽签，令家属无需无了期等待公营龕位。

29. 陈笑权议员指他亦收到不少反对意见。他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大埔海滨长廊为全港最大的露天海滨长廊，环境优美，吸引不少游人。在大埔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会影响游人，动用 16 000 平方米土地建造 15 600 个龕位亦不合乎经济原则。
- (ii) 大埔选址是否区内唯一能兴建骨灰安置所的地点？
- (iii) 食卫局宜暂缓计划，进一步与区议员及居民商讨，另觅地方兴建一所可提供大量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30. 陈杜良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不少意见指政府既然努力觅地建屋，便不应浪费大埔选址这幅临海优质土地。
- (ii) 大埔区桥头以南和合石范围适合兴建骨灰安置所。此外，集中殡葬活动亦是较合适的安排。
- (iii) 文件 29/2017 号第 3 段指“自 2011 年第二季起，政府已就 14 幅用地进行咨询”。他当时已是区议员，却不知道政府就大埔选址进行咨询。

31. 李耀斌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为争取支持，食卫局动用甚多资源进行咨询和前期工作。由于拟建骨灰安置所只能提供 15 600 个龕位，日后能否扩建亦成疑，因此，地区普遍不表支持。他质疑应否耗费这么多资源推行该项计划。

- (ii) 虽然交通影响评估显示选址附近的道路能应付拟建骨灰安置所带来的交通流量，但选址有碍附近未来的发展，必然遭到反对。
- (iii) 政府可考虑在较荒辟及远离民居的土地兴建骨灰安置所，并提供诱因令居民接纳建议。

32. 关永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食卫局自 2010 年推出政策后一直未有咨询大埔居民，拖了七年才在 2017 年 4 月正式交代选址及相关资料，更仓促要求区议会是在是次会议上予以支持。食卫局强调本港需要尽快兴建更多龕位，但该局的做法与此背道而驰。
- (ii) 他在本年 4 月 18 日就拟建骨灰安置所与食卫局会面，当时已提出化宝的气味问题，但陈肇始教授指设施离民居约 700 米，有一段距离。然而，他认为倘若北方的雾霾或沙尘暴可吹往南方，仅 700 米的距离不足以隔绝影响。食卫局并没有提出数据消除居民的疑虑。会上他亦提出其他问题，有待陈教授提出圆满的解答。
- (iii) 即使春秋二祭时有特别巴士服务，食卫局总不能强制所有扫墓人士乘搭选用有关服务，亦不能排除有扫墓人士乘坐的士或私家车到场和在附近泊车。拟建骨灰安置所明显会影响大埔的交通。
- (iv) 凤凰卫视在发给全体区议员的信中指出，在大埔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会影响该电视台员工的心理，尤其是夜班人员，电视台所办的娱乐活动亦令先人不得安宁，不法分子亦有可能借扫墓之名混进电视台，因而对到访政要或传媒人士的安全构成威胁。不过，他认为上述理由统统不成立。他不相信鬼神之说，亦不认为电视台所办的娱乐节目会影响先人安宁。他指香港警察定能为政要等重要人物提供足够的保护。
- (v) 在是次会议上表决支持计划与否太过仓猝。食卫局应给时间区议员咨询居民，之后双方再从长计议。

33. 任启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过去两个多星期，他积极收集居民对计划的意见，其中富善邨善景楼互助委员会反对计划，原因略述如下：
 - 工业邨内有煤气厂和氧气厂，堆填区亦有沼气，在选址化宝会有危险。
 - 不少居民喜欢到大埔海滨公园晨运及做运动，燃烧香烛冥镪的气味会对他们造成影响。他们关注有关方面会否实施措施限制

扫墓人士燃烧香烛冥镪。

- (ii) 南运路的交通不论平日或假日都很繁忙，富亨、富善及大埔中心一带的居民均依赖该路前往大埔墟港铁路站。南运路及区内其他道路能否应付新增交通流量实成疑问。
- (iii) 他质疑交通影响评估的方法及结果。以汀角路的交通评估为例，运输署多次表示汀角路的交通流量未达需要扩阔的水平，惟多名区议员均认为汀角路确实有塞车问题。
- (i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曾就如何安置 71S 号线的站头到大埔墟港铁路巴士站视察，惟经多番讨论仍然没有结果，该巴士站已无空间加设特别巴士服务的站头。他在本年 4 月 18 日与食卫局会面时已提出上述问题，但局方至今未有响应。
- (v) 他在网上收集所得的意见显示，街坊期望政府在区内兴建骨灰安置所并原区编配龕位，避免他们日后要跨区扫墓，但他们对选址的意见不一。此外，他们普遍认为拟建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太少。
- (vi) 政府不应只着眼于在每区兴建骨灰安置所，而是应同时全面检视本港的殡葬政策，以解决龕位不足的问题。政府可调整现行的龕位分配制度、鼓励家属善用现有的龕位(例如将几位先人的骨灰安放在同一个龕位)。
- (vii) 他询问政府有否规定骨灰安置所至少要距离民居多远。部分居民因情感或心理因素而抗拒政府在其居所附近兴建骨灰安置所，这个情况难以避免。不过，假如将骨灰安置所建于荒僻的地方，交通又是一大考虑。因此，政府应审慎考虑骨灰安置所与民居之间的距离。
- (viii) 据他所知，长洲居民可优先使用长洲的骨灰安置所。他询问这个做法能否套用至全港，以期令居民没有那么抗拒政府在当区兴建骨灰安置所。

34.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政策推出多年，食卫局一直未有就选址咨询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倘若局方能及早咨询，相信反对意见会较少。他询问大埔选址是否区内唯一适合的地点。倘若政府能多提供几个选择，则地区人士在权衡轻重后或有不同取态。委员会不应在是次会议上草率决定支持选址与否。
- (ii) 扩阔汀角路的建议十余年前已提出。汀角路沿路一直有发展项目进行，包括各式设施及住屋，交通流量渐增。根据运输署的交通流量评估，汀角路没有扩阔的需要。区议会的意见反映地区的实际情况，政府应多加聆听及采纳，不应只参考评估数据作决定。

- (iii) 要物色合适土地兴建骨灰安置所不容易，找到时应善用。大埔选址提供的龕位太少，不足以应付未来庞大的需求。
- (iv) 倘若政府能根据先人生前的住址原区编配骨灰坛位，相信区内的反对声音会减少。
- (v) 倘若还有其他选址，政府应尽早向区议会提供有关资料，令区议员有多些时间收集市民的意见及了解他们的想法，以减低反对声音。

35.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与殡葬有关的事宜确实会影响居民的心理，政府不应坚持在大埔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虽然各区应共同承担提供骨灰坛位的责任，但政府可考虑在较隔涉的地方兴建骨灰安置所。大埔选址这类优质土地应用作发展住屋。
- (ii) 富善邨居民对计划有保留。他们担心交通问题外，亦认为拟建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太少。
- (iii) 她每年均会到新娘潭扫墓。有一次，她的座驾在鱼角村路口塞了近两小时，可见汀角路交通已超出负荷。

36.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亦收到不少反对意见。他指他居住在露辉路一带，邻居均对大埔选址有保留。他认为食卫局应听取地区意见，然后再提出其他可行选址供居民考虑。

37. 余智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大埔选址面对吐露港，景色优美，用来兴建一所只能提供 15 600 个龕位的骨灰安置所实属浪费。此外，在该选址上兴建骨灰安置所牵涉交通问题，附近的居民亦会对骨灰安置所心存恐惧，因此弊多于利。
- (ii) 拟建骨灰安置所部分龕位若然可预留给大埔居民，他们的反对意见或会减少。
- (iii) 政府对违规龕场的规管太宽松。新富选区区议员多年来一直要求政府对违规龕场加强执法，他促请政府改善有关工作。

38. 谭荣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区区有龕位”政策免却孝子贤孙长途跋涉前往扫墓，方向正确。然而，大埔选址不妥当，政府不应坚持推行计划。另外，他提出以

下三个交通问题：

- 政府不能强制所有扫墓人士乘搭特别巴士服务，加上并非所有人都会到大埔墟港铁站乘搭特别巴士，因此服务对纾缓清明节期间选址附近的交通作用不大。
 - 72A 号线每隔 30 分钟才有一班，而且间中脱班，因此不能赖以往来大埔选址。
 - 工业邨假日时的交通较平日畅顺，但车辆必须经过汀角路才可离开工业邨。汀角路平日的交通已很繁忙，假日更甚。
- (ii) 大埔选址为临海优质土地，过去数年政府一直努力觅地建屋，假如政府卖地价格合理，增加政府收入，用以提升教育和医疗服务，对社会有裨益。
- (iii) 与未来本港对龕位的需求相比，大埔选址能供应的龕位实属杯水车薪。正如几位区议员指出，大埔区有其他土地适合发展大型骨灰安置所，政府应加以研究。
- (iv) 现时公营龕位以抽签方式分配，家属有机会一直也抽不到龕位。倘若龕位改以轮候方式分配，家属起码对轮候时间有概念。另外，政府可考虑按先人直系亲属的居住地区分配原区的龕位，方便他们拜祭先人。
- (v) 政府应正视居民的反对意见。

39. 周炫玮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倘若市民乘坐私家车前往大埔选址，并把车辆违例停泊在附近的街道上，会阻碍其他车辆(包括特别巴士)进出。他询问食卫局会如何处理及避免这个情况。
- (ii) 每区对龕位都有需求，区议员除考虑居民的意见，亦要提出合适的选址供政府考虑。
- (iii) 他与几位区议员联署要求政府跟进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见文件 44/2017 号)。政府于 2009 年提出在大埔兴建小区健康中心，至今未有任何进展，区内两间诊所的服务已饱和。兴建小区健康中心与骨灰坛位同属食卫局的职权范围。大埔居民对小区健康服务和龕位的需求同样殷切。食卫局应关注居民的健康，早日落实兴建小区健康中心。

4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的选区内的居民普遍认为拟建骨灰安置所只提供 15 600 个龕位太少，此外亦会引发交通问题。为解决交通问题，他建议活化水陆墟的码头，重开往返沙田或马鞍山的渡轮服务。

41. 任万全 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假如有其他合适且争议性较少的选址，他认为可以考虑。
- (ii) 骨灰安置所并非令人敬而远之的设施。生老病死乃必然，而为对先人表示尊重，应把他们的骨灰安放在一个环境优美的地方。
- (iii) 对于有意见指大埔选址应留作延伸大埔海滨长廊之用，他认为以此为理由反对计划并不合理。
- (iv) 只要政府能解决技术问题，他不反对大埔选址。然而，他不同意在大埔墟港车站设特别巴士服务，因为这样做只能照顾乘坐港铁到大埔的扫墓人士。政府应考虑开设假日巴士或专线小巴服务，往返选址及区内各交通枢纽。
- (v) 政府应加强推广绿色殡葬。

42. 陈局长 综合区议员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i) 食卫局已再次获发展局确认，后者认为大埔选址为区内最适合发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
- (ii) 就有议员批评食卫局迟迟未有咨询区议会，却要求区议会仓卒表态，她指食卫局曾在 2011 年 4 月公布选址时透过民政事务总署与十八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作出简介。过去数年政府陆续完成交通影响评估及取得更多数据和数据，并在条件成熟时陆续咨询各区议会，因此需时较长。
- (iii) 部分现有骨灰安置所与民居的距离比大埔选址的更近。
- (iv) 至于骨灰安置所以对市民的心理影响，可从骨灰安置所的外观及设计着手，包括以植物及树木作屏障，尽量提高设施在景观上的美感，减低影响。
- (v) 食卫局及发展局已审视本年 4 月与个别区议员会面时，收集得的其他建议选址，并总结该些地点比大埔选址更接近民居或欠缺道路连接，不适合发展骨灰安置所。
- (vi) 正于和合石兴建的骨灰安置所位于北区。
- (vii) 现有单车径不能通往大埔选址，食卫局会在选址预留足够土地供日后可能有需要延伸单车径或海滨长廊之用。
- (viii) 已完成的交通影响评估为初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食卫局建议兴建 15 600 个龕位，并预计分期推出。启用后，春秋二祭期间会有警员在场维持交通秩序。

- (ix) 建筑署的初步设计方案，以一层楼面已可提供所需的骨灰坛位。
- (x) 部分食环署的骨灰安置所限制化宝，扫墓人士须在指定楼层使用中央化宝炉化宝，该些化宝炉符合环保署的最新指引。事实上，据食环署数据显示，非禁香楼层的骨灰坛位较禁香的受市民欢迎。尽管如此，石门的骨灰安置所亦是按地区人士要求成为全面禁香的无烟骨灰安置所的试验计划。对于个别骨灰安置所是否完全禁止化宝，食卫局持开放态度
- (xi) 食环署准备检讨现行骨灰坛位配售机制，检讨时会考虑各区议员的意见。
- (xii) 食卫局下一步会为骨灰安置所进行详细设计，有关部门会尽量广纳意见，食卫局会适时咨询区议会。
- (xiii) 为推广绿色殡葬，如可行，新建的骨灰安置所(包括大埔选址)均设有撒放骨灰用的纪念花园。食环署稍后亦会推出有关绿色殡葬的宣传推广活动。
- (xiv) 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已完成审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立法会在完成讨论财政预算案后会恢复上述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食卫局预期在本届政府任期内能完成立法程序。
- (xv) 食卫局非常重视基层医疗服务，由不同团队分别负责骨灰安置所及小区健康中心项目，不会因为兴建骨灰安置所而拖延了小区健康中心项目。大埔区属新界东医院联网，大埔赛马会诊所普通科门诊在2016-17年度已完成了扩建工程，新界东联网会增加16 500个门诊名额。与此同时，政府会继续增聘医护人员，以进一步增加门诊名额。食卫局已预留前大埔赛马会泳池用地用作兴建小区健康中心，该局积极与医院管理局合作推展项目，争取资源尽快落实计划。该局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进度。

43. 黄淑娴女士补充，至于大埔选址的其他发展可行性，大家也明白该处为前堆填区，须经修复后才可作发展，发展上有不少局限，例如对建筑物的限制等，加上工业邨设有污水处理厂及煤气厂，在其附近的发展必须通过风险评估才可进行，由于是取决于个别发展的情况，骨灰安置所可通过风险评估并不代表其他发展也可通过风险评估。有见及各项相关因素，该土地能否发展为住宅存有疑问。

44. 李达强先生综合区议员有关交通的意见响应如下：

- (i) 政府已就本计划进行了严格标准的交通评估，确保所提出的计划对附近交通的影响减到最低，因此评估结果建议兴建15 600个龕位。

- (ii) 评估结果建议安排廿辆巴士提供特别巴士服务，行走路线由大发街进入大昌街，尽量不影响汀角路的交通。
- (iii) 就有区议员担心额外交通流量会造成挤塞，由工业邨起堵塞至汀角路，他指春秋二祭是假日，一般工业邨的交通较平日少，顾问公司进行评估时已考虑了这个因素。
- (iv) 建议的交通缓解措施不会强制所有扫墓人士使用特别巴士服务。评估预计有七成扫墓人士会选择使用特别巴士服务，其余三成会使用其他方式到达。
- (v) 新建的骨灰安置所的位置会较旧有的更通达，市民无需步行数小时或等候数小时巴士才可到达，预料自驾到达骨灰安置所的人士及停泊在附近道路的车辆会减少。根据建议的交通缓解措施，自驾人士亦只能于指定地点上落客，车辆亦不准停留。
- (vi) 交通缓解措施实施时，警员会在场监察及协助指挥交通，相信违泊问题不大。

45. 主席总结如下：

- (i) 区议会认同在每区兴建骨灰安置所的政策。
- (ii) 已发言的区议员普遍对选址有保留，忧虑在选址兴建骨灰安置所会窒碍该处一带日后的发展，例如对扩展沿海康乐设施造成限制，以及局限了该幅土地的长远发展(例如二、三十年后的房屋发展)。该幅土地用作骨灰安置所实属浪费。
- (iii) 选址位处工业邨旁，可用作发展高新科技等产业，各种发展的可行性有待探讨。另外，选址坐落整个沿海范围(包括工业邨及整个前堆填区)中间，在此兴建骨灰安置所必然会影影响周遭的发展。
- (iv) 食卫局应进一步探讨及响应区议员的关注。
- (v) 食卫局必须再次与发展局确定该幅土地的用途，不论商讨结果如何，有关政策局亦必须再次咨询大埔区议会。
- (vi) 选址在哪里都会牵涉交通问题，政府应加以解决而非因此放弃发展。即使在沙螺洞兴建骨灰安置所，亦同样有交通问题(影响汀角路的交通)。
- (vii) 发展局和食卫局必须再次商讨选址的用途。此外，两者应考虑就区议员于席上提出的其他选址建议进行评估。

46. 李耀斌议员赞成主席的总结。他指根据李达强先生的解释，碍于交通负荷上的考虑，拟建骨灰安置所只可提供 15 600 个龕位。他认为日后扩展拟建骨灰

安置的机会非常低，数年后政府或需再次劳师动众于区内觅地兴建另一所骨灰安置所。他重申，政府应寻找能发展大型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并配以充足配套，以惠及更多市民。

47. 邓铭泰议员要求食卫局考虑如他所建议在较偏僻的地方兴建骨灰安置所，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48. 陈笑权议员赞成主席的总结及邓铭泰议员的意见。

49. 主席感谢陈教授及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II.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0/2017 号)

50. 主席欢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于慧芬女士、总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黄小欣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郭颖仪女士出席会议。

51. 于慧芬女士扼述文件 30/2017 号。

52. 区议会通过成为 2017/18 年度“全城·传诚”活动的合办机构，并授权廉署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名称和徽号。

IV.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7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1/2017 号)

53.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V. 土木工程拓展署地区周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2017 号)

54. 罗文添先生扼述文件 32/2017 号。他补充，文件已包括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水务署、渠务署及路政署在区内的工程数据。

55. 刘志成博士指，文件表示龙尾泳滩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他询问该日期是否于 2016 年 10 月展开的承建商合约完结日期，及是否有另一张泳滩大楼

建造工程合约。

56. 李耀斌议员指十四乡的污水设施于 1990 年代初与汀角路及林村的污水设施一并进行咨询，有关部门当年表示十四乡的污水主渠会纳入扩阔西沙路工程内。至今汀角路及林村的工程分别已完成及快将完成，但十四乡的工程一直未有进展，他询问项目进度。

57. 李华光议员询问西贡北的污水设施是否将于 2018 年底完成研究工作。

58. 陈笑权议员表示，土拓署若干年前已就新界东北绿化总纲图咨询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及各持分者，现时仍在申拨资源及拟订标书阶段，他询问工程何时能展开。

59. 任万全议员询问第一期大埔第 9 区和颂雅路公营房屋发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包括哪些工程项目，及工程会否产生噪音及污染环境。他请负责部门与当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及听取他们的意见。

60. 罗文添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他没有关于龙尾泳滩工程合约的详细数据，他会请其部门有关同事于会后向刘志成博士提供有关资料。
- (ii) 吐露港未敷设污水设施地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 2 阶段的工程范围甚广，需分期进行，惟他没有工程时间表的数据，他会请渠务署于会后向李耀斌议员及李华光议员补充资料。
- (iii) 新界东北绿化总纲图的详细设计已大致完成，工程时间表需视乎政府每年的资源分配而定。土拓署会适时汇报进度。
- (iv) 他没有关于第一期大埔第 9 区和颂雅路公营房屋发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的详细数据，他会请其部门有关同事于会后向任万全议员补充资料。

VI. 大埔民政事务处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3/2017 号)

61. 李佳盈女士扼述文件 33/2017 号。

62. 区镇桦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由于各部门一直未能有效处理非法悬挂在路边栏杆的易拉架等流动营销物资，他要求将上述问题纳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17/18年度工作计划下的“加强清理违例停泊单车”项目内。
- (ii) 与香港邻近地方相比，本港市民缺乏防灾意识，对于如何应对地震、海啸或核电厂泄漏辐射等天灾人祸认识不足。他建议及早教育市民，避免一旦发生上述事件时束手无策。除了政府部门须进行演习，亦可由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辖下相关委员会在地区安排能让公众参与的活动，加强市民对防灾的认识，与此同时，教育局亦应考虑在学校教导学生如何应对紧急情况。
- (iii) 大埔民政处应提升对旧式楼宇业主及居民的支持，有市民在收到修葺令后不知如何处理，故向他求助，以了解自己的责任及权益。

63. 任万全议员赞成应加强市民的防灾意识。

64. 余智荣议员指“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未能处理单车以外的非法摆放的杂物及离地的单车及杂物，他要求大埔民政处与区议员商讨处理方法，对症下药。

65.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本港有必要提升市民的防灾意识，大埔民政处可在大埔区防火委员会辖下增设防灾工作小组，推广防灾讯息。除了演习活动，政府可透过教育或印制防灾小册子，灌输防灾知识给市民。
- (ii) 近日共享单车计划 Gobeer.bike 带来的违泊单车问题已蔓延至大埔，占用公共空间和设施，沙田民政处响应该区区议员提问时表示无办法处理问题。他认为现行处理违泊单车的条例及手法宽松，存在漏洞，以致未能有效杜绝问题，他促请大埔民政处关注问题。

66. 任启邦议员指，早前大埔民政处派发清洁包时因人太多出现秩序问题，多人重复领取礼包，减少了受惠人数，影响活动成效。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可增加发给区议员办事处的数量，直接在地区派发，让更多人受惠。

67. 李佳盈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i) 本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新增“加强清洁服务”一项，将有助处理单车以外的非法摆放的杂物。
- (ii) 大埔民政处与有关部门会定期进行紧急事故应变演习，藉此加强部

门之间的合作和同事的防灾及应变能力。防灾及相关讯息的推广工作牵涉多个部门，部份相关部门亦在席上，相信他们会考虑各区议员对于加强市民及学生的防灾意识的关注，大埔民政处亦会配合有关的工作。

- (iii) 在大厦管理事情上，大埔民政处乐意为有需要的居民或业主提供协助。
- (iv) 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留意本港的共享单车计划的发展，并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双管齐下，清理区内的违泊单车，希望可改善违例泊单车的情况。
- (v) 大埔民政处会加倍注意日后派发清洁包的安排，确保秩序良好。

VI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4/2017 号)

68. 刘勇威议员询问教育局何时能决定会否重用大元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他认为该局应尽早决定，以善用土地。

69. 林崇洁女士回应指，2017 学年大埔区的小一学位数量能应付需求，因此没有重用上述校舍，但教育局会密切留意 2018 年或之后大埔区学位需求的情况，检视是否需要使用该校舍。

70. 区镇桦议员表示，北区亦有预留土地备用作兴建校舍，但至今仍未见动工兴建校舍，明显浪费土地。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已丢空十余年，翻新旧校舍所费不菲，学生、教师和资源的调配亦要妥善处理，附近的两所小学亦没有超额收生的情况，他质疑是否有实际保留该校舍作备用的需要。

71. 主席请教育局于下次会议作出响应。

72. 区议员备悉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

(会后备注：教育局已于本年 6 月 5 日向有关议员提供资料。)

VI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5/2017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73.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74.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75.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76. 社会服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特别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77.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78. 刘勇威议员询问上述文件第 22 段第一句中“旧墟”是否指大埔墟，因为广福行车桥不会影响旧墟与乡郊之间的连接。

(会后备注：秘书处复核相关会议录音后，确定发言内容确实为“旧墟”，因此无须修改上述文件。)

IX.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17 号)

79.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申报利益。

80.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拨款分配预算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获分配拨款预算的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一)。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上述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上述团体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81. 李耀斌议员申报他担任主席的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为大埔区文艺协进会的团体委员，但他本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并没有担任任何职位。

82.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上文第 81 段所载的补充申报利益。

83. 区镇桦议员指早前有报导指区议会的利益申报机制有欠完善，他询问秘书处是否已作出改善。

84. 秘书表示，审计署建议区议员在考虑拨款分配预算时亦须申报利益，因此是项议程已加入申报利益程序。

85.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i) 倘若他们在上述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本人建议他们在讨论拨款分配预算时无须避席，但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ii) 倘若他们在上述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分配预算的讨论及决议。

86.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87.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为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三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黄碧娇议员及余智荣议员)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

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88. 秘书扼述文件 36/2017 号。

89. 区镇桦议员不反对增聘专职人员协助处理区议会职务，以应付新增的工作量，但认为长远而言，民政事务总署应承担有关开支及增加秘书处的职位编制，现时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开支变相削减了区议会的资源。

90. 区议会通过文件 36/2017 号所载的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7 号(修订版)及 38/2017 号)

91.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有关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二)。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外，如区议员与今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93.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及上文第 81 段所载的补充申报利益。

94. 主席表示，他与副主席曾申报与“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各级别青少年联赛”及“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纪念”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及副主席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95. 刘志成博士表示，主席及副主席虽然与上述两项活动的主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他们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96.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余智荣议员是“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纪念”的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97.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98. 秘书扼述文件 37/2017 号(修订版)。

(一) “大埔体育会第 45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99.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即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00. 刘勇威议员询问网上报名系统项目(第 31 项支出项目)包括哪些服务。

101. 李灏宜女士表示，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该网上报名系统费用包括提供网上报名平台、收集参与人士个人资料的保安服务及向参与者发放活动信息的费用。

102. 区议会议决拨款 473,65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及豁免文件 37/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 附注 ① 至 ④ 所载的开支上限，以供该会举办“大埔体育会第 45 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会后备注：秘书处因手民之误将拟向区议会申请的拨款总额写为 482,650 元，正确的拨款金额应为 473,650 元，有关更正已透过文件 47/2017 号以传阅方式通知区议会，并更正 37/2017 号(修订版)的内容。)

(二) “2017 至 2018 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103.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即陈笑权议员及李国英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04. 区镇桦议员反对豁免第 4、5 及 6 项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他认为大埔体育会只是举办而没有参与是次活动，加上此活动为全港比赛，受惠的并非只有大埔区居民，因此该会应自行承担部份支出。

105. 黄碧娇议员表示，此活动去年的参加人数众多，得奖者多为大埔区居民。她认为体育活动旨在发掘区内精英运动员及提供平台让他们与其他区的运动员切磋。倘若扣减第 4、5 及 6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申请团体或未能制作奖杯赠予优胜的健儿以作嘉许。如区议会不豁免上述项目的开支上限，总拨款额会大幅下降，会对活动带来财政压力。

106. 谭荣勋议员指活动历来参加人数众多。为确保公平竞争，赛事按年龄仔细分为多个组别。假如区议会大幅削减奖杯的拨款额，申请团体可能取消颁发奖杯，或将比赛按组别分拆为多个拨款申请，使开支不会超出拨款上限。由于比赛设有十多个组别，有很多参加人数及得奖者，故他支持豁免。

107. 刘勇威议员建议只颁发奖杯予冠军，其他奖项以奖牌或其他物品代替。

108. 任万全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是否全港市民均可参加比赛？
- (ii) 申请团体有否为每区的参加人数设限？
- (iii) 《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订明获赞助的活动需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因此他建议可按来自大埔区的参加者的比例调整第 4、5 及 6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

109. 主席补充，一般而言，跨区比赛部份由大埔区举办，部份由其他区举办，大埔运动员要到其他区参赛。

110.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由 2006 至 2012 年担任大埔体育会副主席，当时是项比赛名为“公开赛”，但当年比赛的参加者全为香港跆拳道正道馆的会员，经讨论后，比赛自此改名为“邀请赛”。

111. 区镇桦议员表示，假如只有香港跆拳道正道馆的会员及获邀人士可以参赛，不能确保大埔区居民受惠，再者，个别团体举办只供其会员参与的活动的开支和责任应由该团体自行承担，因此他反对整项拨款申请。他认为可以

区议会拨款赞助区内健儿参加跨区或全港赛事，因为受惠者为大埔区居民。就题述活动而言，申请团体没有注明大埔区居民参与的比例，有可能参赛者中大埔区居民寥寥可数，故他对豁免第 4 至 6 项的开支上限有保留。

112. 任万全议员反对资助私人团体举办只供会员参与的活动，因此他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13. 刘勇威议员询问香港跆拳道正道馆有否设馆于大埔。

114. 李灏宜女士表示，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比赛并没有指定只有大埔区居民可参加。

115. 主席总结，区议员对是项拨款申请持不同意见，他请秘书处在会后向申请团体索取补充数据，及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区议会意见。

(会后备注：申请团体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补充数据。秘书处已透过文件 47/2017 号以传阅方式向区议会提供该等数据，包括是项邀请赛是开放予全港市民参加、上届参加人数中约一半来自大埔区等。是项拨款申请其后获区议会通过，并豁免第 4、5 及 6 项支出项目的开支上限。)

(三)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116.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两位议员(包括他本人及谭荣勋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17. 区议会议决拨款 600,000 元予大埔足球会，以供该会举办“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各级别青少年联赛”活动。

(四)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纪念”

118. 主席请活动获授权人余智荣议员避席，并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一位议员(即李国英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1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为何每条宣传横额的开支高达 300 元(第 4 及 134 项支出项目)?
- (ii) 网页宣传制作费(第 140 项支出项目)是否用作上载活动资料到大埔网站(taipo.org)?
- (iii) 网页宣传制作费(第 140 项支出项目)支出过高, 他反对豁免支出上限, 建议削减拨款额至 1,000 元。
- (iv) 因为 WE 周报于大埔区及北区派发, 他建议参考另一个区议会拨款活动的处理方法, 削减有关开支(即第 141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至 4,000 元。

120.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 响应如下:

- (i) 宣传横额的大小及物料与一般宣传横额无异。
- (ii) 是项活动去年亦有上载活动资料到大埔网站(taipo.org)。

121. 主席建议如下:

- (i) 每条宣传横额(第 4 及 134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调低至 200 元;
- (ii) 网页宣传制作费(第 140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调低至 1,000 元; 及
- (iii) WE 周报宣传广告(第 141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调低至 4,000 元。

122. 区议会议决拨款 266,400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 及豁免文件 37/2017 号(修订版)附录 IV 附注 ①、③、④、⑤、⑥及⑦所载的开支上限, 但按上文第 121 段所载调低个别支出项目的拨款额, 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纪念”。

(五) “大埔区青年活动”

123.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活动会于哪份报纸刊登广告?
- (ii) 大埔区暑期活动嘉年华在哪里举行?

124. 李灏宜女士表示, 根据大埔民政处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 大埔民政处会视乎报价结果决定于哪份报章刊登广告。

125. 陈开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大埔区暑期活动嘉年华于大埔墟体育馆举行。
- (ii) 是项活动去年没有在 WE 周报刊登广告，大埔民政处会邀请不同报章提交报价，所选报章视乎报价结果而定。

126. 区议会议决拨款 157,800 元予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以供该会举办“大埔区青年活动”。

(六) “香港回归 20 周年~WAO!跃动青春”

127. 主席提醒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三位议员(即陈灶良议员、黄碧娇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在是项拨款申请的讨论时保持缄默及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128. 刘勇威议员询问两项专业导师津贴(第 1 及 2 项支出项目)的每小时津贴金额相差达 2.5 倍的原因及两项培训内容的分别。

129.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响应如下：

- (i) 第 1 项专业导师是指提供校内培训的导师，第 2 项是指为区内青年提供培训的导师，前者于参与学校的课堂时间进行，每堂 2 小时，后者每堂 2.5 小时。
- (ii) 申请团体会前并无提供两位导师的资历及具体课堂内容。

130.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后向申请团体索取补充数据，及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区议会意见。

(会后备注：申请团体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供补充数据，并为财政预算内部分支出项目的金额作出修订。秘书处已透过文件 47/2017 号以传阅方式向区议会提供以上补充数据及修订后的财政预算。是项拨款申请其后获区议会通过，并获豁免部分项目的开支上限。)

(七) 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职务

131. 秘书扼述文件 38/2017 号。

132. 区议会通过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拨款 201,000 元予大埔民政处，以供该处以非公务员合约形式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职务。

133. 区议员备悉在今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XI. 其他事项

(一) 邓佩诗女士辞任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

134. 主席表示，邓佩诗女士早前致函通知秘书处她辞任大埔区议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增选委员，根据大埔区议会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会议上所作的决议，每位区议员可提名不多于一名人士担任不多于一个功能委员会的增选委员。依照该项决议，主席建议由邓女士的提名人李华光议员在她请辞后，提名另一名人土出任大埔区议会的增选委员，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35.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二)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7 号)

136. 主席建议沿用过往的做法，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物色合适的地区团体参与标述计划，运用妇女事务委员会于 2017-18 年度向十八区区议会各拨款的 53,000 元举办能促进地区妇女发展的活动。

137. 区议会同意上述建议。

(三) 环保协进会“第十三届香港观蝶大赛暨蝴蝶摄影比赛 2017”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7 号)

138. 区议会同意成为标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环保协进会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四) 艺育菁英“全港青少年绘画日 2017”

(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7 号)

139. 区议会同意授权艺育菁英将大埔区议会的徽号印在标述活动的授旗仪式的旗帜上。

(五)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庆祝回归 20 周年全港亲子健康烹饪比赛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2017 号)

140. 区议会同意提名余智荣议员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标述活动的筹备委员会的委员。

(六) 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

(大埔区议会文件 43/2017 号)

141. 区议会同意成为“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的支持伙伴，并由社会服务委员会推举代表，在大埔区议会获邀时出席联盟的会议。

(七) 要求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44/2017 号)

142. 关永业议员表示，在议程第 I 项时周炫玮议员亦有向食卫局提问有关事项，他希望能于社会服务委员会继续跟进事项，并邀请食卫局代表出席该会议。

143. 主席请社会服务委员会跟进有关事项。

(八) 发展局及规划署“印象∞香港”展览

(大埔区议会文件 45/2017 号)

144. 区议会同意成为标述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授权发展局及规划署在活动宣传品上和网站内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九) 会议安排

145. 李耀斌 議員建議，假如會議未能於下午 2 時前結束，可考慮休會讓與會者先用膳。

146. 區鎮桦 議員建議安排更多討論時間予署長到訪區議會的議程。

147. 主席 表示，日後他如能事前得知會議時間特別長，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會議流程及休會安排。

XI. 下次會議日期

148. 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49. 余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利益申报表

附件二

活动名称	大埔体育会第45届吐露港渡海泳公开赛	大埔体育会2017至2018年度全港跆拳道观摩邀请赛		组织大埔地区代表队于2017至2018年度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各级别青少年联赛	大埔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纪念	香港回归20周年~WAO! 跃动青春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主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体育会	香港跆拳道正道馆	大埔足球会	大埔各界协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区镇桦先生				顾问		
陈灶良先生, MH				顾问	委员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 MH	主席	主席		顾问	副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副会长	副会长		顾问	会长	
郑俊和先生				顾问	委员	
张学明议员, GBS, JP				首席会长	首席会长	
周炫玮先生				顾问		
关永业先生				顾问		
刘志成博士				顾问		
刘勇威先生				顾问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顾问	主席	
李华光先生				顾问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董事	董事		顾问	会长	
罗晓枫先生				顾问		
谭荣勋先生				副主席		
邓铭泰先生				顾问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顾问	委员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顾问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顾问		
任万全先生				顾问		
余智荣先生				顾问	秘书长及活动获授权人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及大埔摄影会顾问

备注：

- 活动执行人
- 具实务职位
- 不具实务职位